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6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租赁”)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瑞沪五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沪五”)、上海华瑞沪二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沪二十一”)、上海华瑞沪二十二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沪二十二”)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

●本次担保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54,806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有效期至债务人配合债权人办妥飞机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后结束。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为实现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的需要,华瑞租赁下属全资子公司——华瑞沪五、华瑞沪二十一、华瑞沪二十二将在2020年9月进行飞机固定资产贷款-债务重组业务,需要爱建集团对其全资子公司-华瑞沪五、华瑞沪二十一、华瑞沪二十二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4,806.00万元人民币,主要为置换三架飞机固定资产贷款的银行再融资提供担保。

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华瑞沪五、华瑞沪二十一、华瑞沪二十二(均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

3、担保金额:不超过54,806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6、反担保:无。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20年3月30日,爱建集团八届6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公司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2.00 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在该额度范围内和有效期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以上经审议通过的议案中,同意2020年度,爱建集团或爱建租赁、华瑞租赁及其子公司为爱建租赁、华瑞租赁或其全资子公司(含新设)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华瑞沪五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沪五”)

1、华瑞沪五于2015年8月26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为李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50708412Y,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注册资本为5万元人民币,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飞机的融资租赁(限SPV)和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及租赁财产的进出口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租赁交易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华瑞租赁下属的专业航空租赁公司,借助自贸区的境内外的融资便利,华瑞沪五于2017年8月,完成1架B737系列飞机的经营性租赁项目,相关飞机注册号为MSN61357,项目融资金额为221,580,000.00元人民币,目前融资余额180,320,000.00元人民币。

2、华瑞沪五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华瑞沪五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5	5

4、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华瑞沪五飞机租赁有限公司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经审计)	2019年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335,440.45	281,987,497.69
负债总额	290,861,756.88	276,742,177.56
非流动负债总额	188,320,000.00	172,8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2,541,756.88	103,922,177.56
净资产	1,473,683.57	5,245,320.13
营业收入	25,053,552.24	25,248,509.96
净利润	1,149,069.78	3,771,636.56

注:2018及2019年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上海华瑞沪二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沪二十一”)

1、华瑞沪二十一于2015年9月22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为李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58482470B,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注册资本为5万元人民币,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飞机的融资租赁(限SPV)和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及租赁财产的进出口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租赁交易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华瑞租赁下属的专业航空租赁公司,借助自贸区的境内外的融资便利,华瑞二十一于2017年8月,完成1架B737系列飞机的经营性租赁项目,相关飞机注册号为MSN61360,项目融资金额为225,130,000.00元人民币,目前融资余额183,870,000.00元人民币。

2、华瑞沪二十一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华瑞沪二十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5	5

4、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华瑞沪二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经审计)	2019年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514,301.85	274,457,694.64
负债总额	283,749,455.23	270,140,369.03
非流动负债总额	191,870,000.00	176,37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1,879455.23	93,770,369.03
净资产	764,846.62	4,317,325.61
营业收入	25,177,958.59	25,248,509.96
净利润	1,123,779.73	3,552,478.99

注:2018年及2019年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上海华瑞沪二十二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沪二十二”)

1、华瑞沪二十二于2015年9月22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为李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58451869E,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注册资本为5万元人民币,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飞机的融资租赁(限SPV)和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及租赁财产的进出口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租赁交易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华瑞租赁下属的专业航空租赁公司,借助自贸区的境内外的融资便利,华瑞二十二于2017年8月,完成1架B737系列飞机的经营性租赁项目,相关飞机注册号为MSN61361,项目融资金额为225,130,000.00元人民币,目前融资余额183,870,000.00元人民币。

2、华瑞沪二十二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华瑞沪二十二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5	5

4、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华瑞沪二十二飞机租赁有限公司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经审计)	2019年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680,713.48	273,663,202.24
负债总额	283,316,718.50	269,739,048.30
非流动负债总额	191,870,000.00	176,37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1,446,718.50	93,369,048.30
净资产	363,994.98	3,924,153.94
营业收入	25,167,534.01	25,228,471.49
净利润	1,277,273.33	3,560,158.96

注:2018年及2019年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华瑞沪五

主合同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分行

债务人:华瑞沪五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贷款余额人民币180,320,000.00元以及相关的费用。

保证期间:本保证合同有效期至债务人配合债权人办妥飞机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后结束。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提起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华瑞沪二十一

主合同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分行

债务人:华瑞沪二十一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贷款余额人民币183,870,000.00元以及相关的费用。

保证期间:本保证合同有效期至债务人配合债权人办妥飞机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后结束。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提起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华瑞沪二十二

主合同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分行

债务人:华瑞沪二十二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贷款余额人民币183,870,000.00元以及相关的费用。

保证期间:本保证合同有效期至债务人配合债权人办妥飞机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后结束。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提起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满足其自身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爱建集团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2.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380359.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2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37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900万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智能定期理财11号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2月17日到期、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海信托	信托计划	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	/	2020.9.3	2020.12.17	固定收益类、主动管理类	无	否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智能定期理财11号	900	3.4%	91天	2020.9.3	2020.12.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

(1)产品购买日期:2020年9月3日

(2)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17日

(3)理财本金:贰仟万元整

(4)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无

(5)产品收益类型:本信托为固定收益类、主动管理类的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收益分配方式:在产品赎回日一次性支付。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产品

(1)产品购买日期:2020年9月3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3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3日

(4)理财本金:玖佰万元整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4%

(6)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收益计算方法:根据投资者当期理财账户余额及适用收益率计算

(8)收益分配方式:利随本清,自动赎回理财资金时,分配相应收益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主要投资于:1、债券类资产: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2、货币市场工具:银行活期存款、债券逆回购(含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基金;3、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含基金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含期货公司子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主动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2、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海信托	1988-07-02	张德荣	250,0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否
宁波银行	1997-04-10	陆华裕	563,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OFII),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1、中海信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0,342.13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633,978.86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12,372.14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73,917.80

2、宁波银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1,771,704.6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10,030,884.7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508,139.1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371,423.7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3,144.41	209,17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688.00	175,187.23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8.45	17,252.54
营业收入	70,941.77	74,04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81.70	18,308.89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2,900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70	70	14,659.73	0
2		50	50	5,048.63	0
3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100	100	10,221.92	0
4		100	100	10,895.89	0
5		40	40	4,133.70	0
6		50	50	3,322.60	0
7		30	30	1,021.23	0
8		100	100	6,558.90	0
9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236号	8,500	8,500	1,378,949.05	0
10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70号	33,000	33,000	7,007,599.50	0
11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32号	1,000	1,000	228,424.00	0
12	机构理财季季盈	1,000	1,000	97,232.88	0
13	机构理财季季盈	2,000	2,000	194,465.75	0
14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天添金理财计划	2,000	2,000	252,987.74	0
15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254,800.00	0
16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100	100	9,972.60	0
17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	80	7,878.36	0
18		100	100	9,723.29	0
19		70	70	6,806.30	0
20		80	80	5,109.04	0
21		80	80	7,778.63	0
22		60	60	3,831.78	0
23		100	100	6,386.30	0
24		100	100	21,191.78	0
25	机构理财月月盈	1,000	1,000	30,575.34	0
26	BTA对公统发14天	2,000	2,000	23,780.82	0
27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420	420	5,155.07	0
28		400	400	4,909.59	0
29		130	130	1,595.62	0
30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110	110	3,639.04	0
31		200	200	6,616.44	0
32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400	400	13,232.88	0
33		800	0	0	800
34	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	50,000	0	0	50,000
35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62,246.58	0
36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200	200	17,950.68	0
37	机构理财双月盈	2,000	2,000	111,972.60	0
38	光大银行阳光智机构盈	4,500	4,500	6,186.58	0
39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700	700	60,907.67	0
40	光大银行阳光金月添利1号	4,500	0	0	4,500
41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0	0	3,000
42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0	2,000
43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0	0	3,000
44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0	0	3,000
45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0	2,000
46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900	0	0	900
合计		136,570	67,370	10,297,768.51	69,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69,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5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9,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0,8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0-019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发来法院《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法院《通知》的基本情况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年9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华普集团”) 发来的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年9月1日签发的《通知》,该《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近期拟在淘宝网(网址:sf.taobao.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北京华普集团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88479418股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上述股票均为流通股,股票代码:600275)。具体标的物介绍、拍卖须知、拍卖公告等详细信息可在淘宝网(网址:sf.taobao.com)上查询。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站查询到相关拍卖公告。公司了解到,上述《通知》提到的拍卖事项与前期已撤回的拍卖事由一致,请投资者参阅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号、2020-012号、2020-017号)。上述拍卖事项,后续还涉及公示、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5,671,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7%,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其中质押8000万股。本次拍卖的股份合计为88,479,418股股份,占华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83.73%,占公司总股本的17.39%。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1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 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号)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号)。

截至本公告日,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已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25日、2020年8月26日及2020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号)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号)其中部分现金管理已经到期,现就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4,0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9月2日	1.35%、3.15%及3.35%	是	33.78

备注:“招行佛山大沥支行”即“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大沥支行”的简称。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赎回
1	农行顺德北滘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1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14日	3.40%或1.65%	是
2	农行顺德伦教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1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14日	3.40%或1.65%	是
3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3,8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21日	1.35%、3.15%及3.35%	是
4	顺德农商银行	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1号20025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4,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8月31日	3.10%(预期最高收益率)	是
5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4,0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9月2日	1.35%、3.15%及3.35%	是
6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9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11月23日	1.35%、2.90%及3.10%	否
7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1,1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11月23日	1.35%、3.00%及3.20%	否
8	顺德农商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2号20010期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1月8日	3.10%	否

备注:“农行顺德北滘支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的简称;

“农行顺德伦教支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的简称;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即“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大沥支行”的简称;

“顺德农商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10,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5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20长电SCP001,代码:012000102)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0长电SCP001

4.债券代码:012000102

5.发行总额:1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45%

7.兑付日:2020年9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文婷

联系方式:010-58688957

2.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宇翔

联系方式:010-66108037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与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微传”)、上海微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签订了《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江西微传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